

## 肯天化工（上海）有限公司/肯天（上海）贸易有限公司通用采购条款

### 1. 范围

- 1.1 本通用采购条款和条件仅适用于肯天化工（上海）有限公司和肯天（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方**）就采购货物、服务和和工作业绩下达的所有订单和签订的合同。我方在此明确拒绝供应商向我方提出的背离本采购条款和条件或作出补充的任何条款，并视为对我方无约束力。即便我方在特定情况下未拒绝采纳供应商条款，或在知悉供应商提出的矛盾或补充条款和条件的情况下毫无保留地接受交付，我方的采购条款和条件也完全适用。
- 1.2 即使未经再次明确约定，本采购条款和条件也适用于今后与供应商的所有交易。
- 1.3 本采购条款和条件中的某项规定无效时，其余规定的有效性不受影响。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无效规定应以尽可能接近无效规定的商业目的的有效规定替代。

### 2. 签订合同

- 2.1 供应商与我方之间的所有协议以及所有订单，只有采用书面或文本形式时，才对我方有约束力。在合同订立之前、订立期间或订立之后的每项修改、补充或附属协议也需我方以书面或文本形式确认后后方可生效。只能以书面或文字形式放弃本形式要求。
- 2.2 如供应商在收到我方订单后三（3）个工作日内未以书面或文字形式接受订单，我方有权取消订单。如供应商在收到取消通知后三（3）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则取消具有约束力。对我方订单的修改、补充或其他背离，只有明确地单独提出并得到我方明确同意后方可生效。

### 3. 价格和付款条件

- 3.1 订单中给出的价格为固定价格。价格包含DDP交付以及包装费用、供应商签订的适用运输保险单费用和所有其他交付费用，有明确书面约定的除外。价格不含法定增值税。我方使用的所有国际贸易术语均出自国际贸易委员会（ICC）发布的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有明确相反约定的除外。
- 3.2 如由供应商承担安装、装配或调试工作，供应商应承担所有必要的附属费用，如差旅费和提供工具的费用、文件记录费用、测试和批准费用，或任何可能需要的处理费用，有明确相反书面协议的除外。
- 3.3 发票只有单独邮寄到肯天化工（上海）有限公司和肯天（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才予以处理。如有要求，发票也可采用电子方式提交。每个订单必须单独开具发票。经我方事先书面批准后，也可以采用汇总发票。发票必须清楚说明并突出显示我方订单中所示的订单号、订单日期、供应商编号、我方项目编号，以及客户成本中心和项目编号（如有）。
- 3.4 必须开具人民币发票，且只能以人民币支付，跨境交易或买方有特别要求的除外。供应商必须通知我方其增值税ID号码，以及正确的银行账户名称和银行账号。
- 3.5 在正式验收交货和收到可审计的发票以及移交交货范围内的所有文件后，我方将自行决定通过银行转账、支票或汇票进行支付。如已事先达成协议，我方也有可能根据适用税法，通过信用证程序进行结算。我方将在60天内付款，不作扣减，有明确相反书面协议的除外。
- 3.6 付款期从最终接受交付到收货地点（发货地址）的货物或完成的工作并收到正确且合法开具的发票起计算。
- 3.7 未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无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向我方提出的索赔，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理索赔。
- 3.8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我方有权采取抵消和保留措施。

### 4. 交付日期和交付条款

- 4.1 在订单中规定或以其他方式约定的日期、数量和质量具有约束力，必须严格遵守。即将发生延迟或违反日期和期限约定时，供应商必须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我方，并说明延迟原因和预计延迟时间。

4.2 仅当我方以书面方式明确表达同意后，方可进行部分交货、超额或不足交货和提前交货。但不得早于最初商定的交付日期提出付款要求。

4.3 交货时必须附有交货单和工程测试证书或行业内普遍认可的任何其他国际公认的同等级测试证书，并注明与供应商共同约定的详细信息，另有约定的除外。首次交货时必须提供初步样品测试报告。

4.4 只可以在订单中规定的时间或其他约定的时间交货。在进入肯天设施前，车内所有人员均必须登记。禁止将儿童或动物带入肯天设施。在装卸现场，必须穿戴安全鞋和个人防护设备。可至中心办公室索取安全说明。必须遵守保安人员的指示。

4.5 发生延迟交货时，我方有权要求合同罚款，金额为每延迟一周（不足一周以一周计）处以订单价值1%的罚款，但总额不得超过订单价值的10%。如延迟超过15天，我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和/或相关订单。此外，我方有权从应付供应商的款项中扣除违约金，并保留要求进一步赔偿的权利。

4.6 由于不可抗力，供应商交货或我方在运营中或在客户所在地正式接受或使用货物变得不可能或受到严重影响的，我方接受货物的义务应根据我方实际需要适当推迟。如我方或我方供应商所在地发生的不可抗力情形持续30天以上，我方也有权自行决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 5. 履约地点、风险转移、所有权取得

5.1 履约地点是指交付货物的地点或必须提供工作或服务的地点。我方付款的履约地点为我方注册办公室。

5.2 交付方式为DDP，货物应以适合运输的方式妥善包装，交付到我方指定或履行的地址，其间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即使我方已声明愿意承担运费，仅在我方或我方指定承运人在约定的履约地点接受货物或最终正式接受货物后（以较晚者为准），交货的意外损失或意外变质的风险方可转移到我方。

5.3 货物一经交付，我方即获得货物的所有权，风险在履约地点转移或移交给我方专门委托的承运人，供应商不保留任何权利。

5.4 交付机器和设备时，仅当在履约地点最终接受货物后，风险方可转移。

### 6. 缺陷和其他事项相关的责任

6.1 我方仅根据随附文件检查货物，确定交付的货物和数量，以及外部可见的运输损坏。对于交货中的缺陷，一旦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发现，我方应在五（5）个工作日的合理期限内告知供应商。

6.2 供应商应根据法律规定承担责任，特别是对交货中的缺陷承担责任，该责任不因任何原因或金额而受限制或排除，在该责任范围内，供应商应赔偿我方且保证我方不受到任何第三方提出的索赔，本第6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6.3 我方有权选择整改类型，供应商应据此做相应整改。

6.4 如供应商未在我方提出修复缺陷的要求后立即开始修复，我方有权自行修复发现的缺陷，在紧急情况下，特别是为了避免严重危险或避免更大损失时，也可安排第三方修复，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且不需事先设定宽限期。

6.5 因材料缺陷引起的索赔将在向消费者出售最终产品后24个月，最晚在向我方交付后30个月失去时效，另有约定或法定条款中规定了更长期限的除外。已执行作业的，时效期限为自书面最终验收后30个月。如交付物按其惯常用途在建筑物中使用，导致缺陷的，则时效期限为5年。如在上述保修期内，供应商对有缺陷或不合格的产品进行过维修，则维修后的产品保修期应重新计算。

6.6 其他法定权利不受本规定的影响。

6.7 此外，存在所有权缺陷的，供应商应就任何现有第三方索赔向我方赔偿。法律规定的时效期限适用于因法律缺陷引起的索赔，包括第1句下规定的赔偿索赔。

6.8 如因交付货物有缺陷需要进行常规范围以外的进货检查，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费用。

## 7. 产品责任

- 7.1 如有任何第三方提出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引起或与之相关的索赔，只要原因在供应商的控制和组织范围内，供应商应向我方作出相应赔偿。此外，供应商有义务向我方偿还我方因召回活动或根据有关“无因管理”法律规定采取的其他措施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的所有费用。
- 7.2 供应商承诺购买产品责任保险（包括扩展的产品责任和召回费用），保险应能充分保障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和与产品有关的经济损失；但我方索赔不限于该保险金额。

## 8. 遵守财产权和规定

- 8.1 供应商保证其交付和使用不违反工业产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或任何形式的法律规定或官方规定。供应商应遵守适用的环境规定，并采用环境管理体系，例如符合ISO 14001的规定。供应商承诺，根据我方要求，免费提供所有相关IMD系统数据、REACH、GHS以及其他与出口法规相关的数据。
- 8.2 第三方因交货或其使用或与之相关的问题对我方提出任何索赔时，供应商有义务向我方作出赔偿。第6.7条第2句适用。
- 8.3 供应商的赔偿义务还包括我方因第三方提出的索赔或与之相关发生的所有费用。
- 8.4 交付符合机械指令2006/42/EC或2014/34/EC的机器和设备时，供应商必须免费提供风险分析报告。
- 8.5 供应商承认，我方作为货物和物品的制造商，是欧洲化学品条例第1907/2006号（“REACH”）意义上的所谓下游用户，供应商保证遵守所有REACH规定，特别是在欧盟境内加工、销售或分销货物必须遵守的规定，尤其是：(a) 根据法律要求对化学物质或制剂进行预注册、注册或授权；(b) 采取内部组织措施，记录遵守REACH法规的情况；(c) 确保每一次使用我方或我方客户向供应商指定或报告的商品（包括包装材料）中的化学物质或制剂都经过相应的（预）注册或授权。(d) 已经预注册的物质或制剂在相关的过渡期内不应或不能最终注册的，立即通知我方，以及(e) 不销售或交付任何含有禁用物质，特别是高度关注物质（SVHC）的各种商品（(a)至(e)合称为“REACH合规性”）。供应商承认，适用法律范围内的REACH不合规会导致物质、制剂或其他货物或物品缺陷，应赔偿我方因供应商REACH不合规而导致的所有索赔、责任、费用和损失（合称“索赔”），并应自理费用，在我方对此类索赔进行法律辩护时提供支持。
- 8.6 供应商须提供货物原产地证明，亦即，供应商必须及时向我方提供商业法和优惠待遇法规定的货物原产地声明，且在原产地发生变化时立即主动通知我方。在适当的情况下，供应商必须使用经其海关核实的信息证书，证明其货物原产地相关信息。如供应商不遵守本要求，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商业不利因素导致的责任。
- 8.7 供应商保证自行提供第1.1条规定的服务，且只在事先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聘用分包商（以下简称“分包链”）。

供应商进一步保证，供应商及其获准聘用的分包链中的所有分包商，以及分包商的任何受雇方，将向所有安排的雇员支付相应的适用最低工资。

在审查供应商报价时，我方有权随机要求以匿名形式提交供应商和分包链上分包商所聘用员工的最新工资单（工资单），不需说明具体理由。根据我方要求，供应商也可立即提交合适的客观专家（如审计师）作出的最新确认，以向我方证明其遵守了适用于自身和分包链的最低工资标准。

如由于实际存在的付款要求，分包链中供应商的员工根据适用最低工资标准向我方提出索赔，我方有权根据第1.1条另行终止订单，且无需发出通知。

## 9. 保留所有权、工具

- 9.1 我方对我方提供的物品（如零件、部件、半成品）保留所有权。
- 9.2 所有权保留应扩展到通过加工、混合或组合我方商品所产生的产品的全部价值，由于上述过程由我方执行，我方应视为制造商。如第三方在加工、混合或组合第三方商品的情况下保留其所有权，则我方按上述商品的客观价值比例获得产品的共同所有权。
- 9.3 提供给供应商的工具以及供应商自行代表我方制造或从第三方订购的任何工具，我方分摊了其成本的，仍属我方所有，或在制造时或由供应商获得时属我方所有，并应明确标示为我方财产，以

醒目方式单独存放。

- 9.4 供应商有义务免费为我方安全存放工具，以醒目方式单独存放，并为此类工具购买充分的保险，根据我方要求提供保险证明。供应商有义务将这些工具专门用于制造为我方准备的零件，另有约定的除外。特此批准根据科德宝集团旗下其他公司的订单生产部件。
- 9.5 供应商必须自理费用，对提供的工具进行维护和保养。合同结束时，供应商必须根据我方要求立即将工具归还给我方，无权保留。上述工具在归还时必须技术和外观上处于完美状态，与之前的使用状态一致。服务费用应由供应商承担。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这些工具报废处理。
- ## 10. 质量保证
- 10.1 供应商承诺，在整个业务关系期间维持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要求以及双方约定标准和规范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内部审计定期监测，一旦发现偏差，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所有交付物质量完美。我方有权随时通过事先预约审查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我方提出要求后，供应商应允许我方检查认证和审计报告以及实施的测试程序，包括交货相关的所有测试记录和文件。
- 10.2 供应商接受订单后，即视为保证：  
(a) 在适用的情况下，每件货物均正确安装并整合到我方相关系统和其他财产中，并与其兼容，不出现损坏；  
(b) 适合于预期用途和目的；以及  
(c) 不会存在任何设计、材料、工艺和所有权方面的缺陷。
- 10.3 供应商提供的任何货物/服务的所有权、对其占有、修改、使用或转售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供应商将保护我方免受任何侵权索赔或诉讼。
- 10.4 不得直接或间接向我方雇员或代表提供任何形式的诱导或回扣。
- 10.5 本条款中列明的保证为补充供应商做出的或法律默认的任何其他保证。
- 10.6 供应商应最大限度地将其保证的利益或从任何其他个人/实体的保证转交至我方，以使我方能通过供应商向其他个人/实体行使每样货物/服务的追索权。
- 10.7 供应商保证自己和交付的每样货物/服务都符合所有适用法律和法规。

## 11. 违约责任和终止协议

- 11.1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任何义务，违反本协议任何陈述或保证，或未能在另一方提出书面和合理要求后的合理时间内提供履行本协议的充分保证，则视为该方违反本协议。
- 11.2 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时，我方可在发出书面通知后，全部或部分终止本协议和/或相关订单，发出通知的一方无需承担进一步责任：(a) 违反本协议（若违约行为可以纠正，则仅收到买方书面违约通知后十五（15）天内未进行纠正时视为违约），或者 (b) 已严重违反本协议。
- 11.3 我方可以随时酌情终止本协议，未经我方事先书面批准，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不得对本协议下产品相关的任何额外原材料、库存或服务做出新的承诺。
- 11.4 本协议以任何方式终止后，供应商应：(a) 在收到我方处置指示之前，采取合理必要的行动，保护供应商占有的我方持有权益的财产；以及 (b) 归还我方保密信息。
- 11.5 我方不对任何特殊的、惩罚性的、间接的、附带的或后续的损害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收入损失或资本成本。在任何情况下，我方对因履行或违反本协议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类型的损失或损害的索赔责任，均不得超过可分配到引起索赔的产品价格。

## 12. 保密性、文件

- 12.1 对于我方提供的或供应商了解到的我方所有信息、配方、图纸、模型、工具、技术记录、加工方法、软件和其他技术和商业知识，以及与此相关的工作成果（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供应商必须对第三方保密，只能用于供应商向我方供货的自身业务，且只能提供给必须了解与业务关系相关的保密信息且根据本条款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如供应商不能提供证据证明该保密信息在其获得

时已经知悉，或已经公开，或后来非因其过错而公开，商业关系期限结束后，本条仍继续适用。

- 12.2 在商业关系期间由我方向供货商提供的任何文件（如图纸、数据、测试规范）、样品、模型等，我方保留所有权，且任何时候一经我方请求，供应商应不得晚于商业关系结束前（包括任何复印件、摘录和副本）立即返还我方，或根据我方的选择进行销毁，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对此无权保留任何部分。
- 12.3 披露保密信息并不为供应商确立任何工业产权、专业知识或版权的权利，也不构成适用的专利、设计和实用新型法规意义上的在先公布或先用权。任何形式的许可均需经过书面协议。

### 13. 社会责任、供应链、合规性

- 13.1 作为科德宝特种化工集团的一员，根据我方的公司原则，我方的首要目标之一是，用于运营和产品生产的所有材料和产品均按照联合国全球契约中国际公认的道德标准选择和生产。我方期望供应商以同样负责任的行为行事，同时我方会对此进行定期询问和检查。
- 13.2 供应商已了解到我方的行为准则（可在我方网站获取），并保证至少符合同等的内部标准。
- 13.3 特别是，我希望供应商和供应链的所有组成部分均能遵守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国际劳工组织(ILO)核心公约和联合国全球契约。供应商将在合同和组织层面采取预防措施，(i) 确保相应的义务传递到其上游供应商，并沿供应链传递，(ii) 确保义务得到履行。根据要求，供应商将以适当的方式提供这方面的证据。
- 13.4 供应商还确保其采用合规管理体系，遵守国际公认合规标准。供应商确保其合规措施能保证符合强制性法律要求，特别是打击贿赂、腐败和洗钱方面的要求。
- 13.5 如怀疑供应商的员工参与了违反行为准则、上述国际标准或合规规则的行为，我方可能会终止合作，恕不另行通知，并拒绝该供应商今后参与对我方和我方集团所有公司的供货

### 14. 适用法律与管辖

- 14.1 与供应商间的商业关系应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排他性管辖，且根据目的也应排除港澳台法律。联合国关于国际货物销售公约(C.I.S.G)和其他有关货物销售统一法律的国际性公约也不得适用。
- 14.2 任何因本协议项下的拟订交易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由该委员会根据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解决，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并对双方有约束力。

### 15. 其他事项

- 15.1 双方确认，本文件已经双方充分讨论，我方已作出详细解释并提醒供应商注意对其权利和义务有重大影响的条款。本文件不作为标准条款，双方已充分理解其内容，特别是对供应商权利和义务有重大影响的内容。签署本文件即代表双方的真实意图。